

#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 114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本簡章係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二、應徵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臺灣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臺灣臺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新住民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臺灣手語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錄取名額：臺灣臺語 2 名、臺灣客語 4 名（四縣腔 2 名、大埔腔 1 名、海陸腔 1 名）、新住民語（越南語 1 名）、臺灣手語教學 1 名等支援工作人員。

四、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二）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止。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人事室（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00 號，電話：26321296#66）。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另檢附委託書，請見附件 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費：免繳。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三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表（附件 1，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簡要自傳（附件 3，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

3. 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言、臺灣手語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3）學經歷證件。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5）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6）貼 12 元之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

九、甄試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應試者請當日 10 時 15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後不得離場。

十、甄試方式：

1. 初審：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參加複審。證件影本留存本校不發還，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不接受報名。

2. 複試（口試）：由受試者進行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知能、教學經驗分享等，約十分鐘。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教評會通過後，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十二、成績複查：114 年 6 月 18 日（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前持身分證及申請書（附件 4）至本校人事室提出。

十三、報到：錄取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13 時至 16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附則：

1. 參加甄試者人選條件未達標準時，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

2.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3.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多語文競賽，不得拒絕。**

4.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5.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一到六年級本土語言課程，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局規定閩、客語、新住民語、臺灣手語每節 336 元整（全校總鄉土語言之三分之一節數），原住民語每節 360 元整，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6. 聘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實際聘期依教育部補助本案經費情形為限。本校另依支援工作人員表現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情形，得辦理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7. 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連結本校網站(<http://www.nhps.tp.edu.tw/>)下載。

8.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文 臺灣客語文 臺灣臺語文 臺灣手語 越南語

##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貼 照 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			
	現 職				認證證書 字 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0) :	(H) :	手機 :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迄年月		起迄年月				
特殊 表現	1. 2. 3.							
檢核通 過證明 文 件	(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役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檢核通 過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審 查 結 果	合 於 規 定	資 格 不 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人 事 室	教 評 會	校 長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資校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  
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

##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我如何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期限內親自向本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